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

112年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計有109人，較111年增加60人；其中女性57人占52.29%，多於男性之52人占47.71%（詳表3-8）。

表3-8 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計	男	女	比率(%)	計	男	女	比率(%)
總計		49	17	32	65.31	109	52	57	52.29
簽證別	非持工作簽證	21	8	13	61.90	20	1	19	95.00
	持工作簽證	28	9	19	67.86	89	51	38	42.70
類別	勞力剝削	32	17	15	46.88	77	52	25	32.47
	性剝削	16	-	16	100.00	17	-	17	100.00
	雙重剝削	1	-	1	100.00	15	-	15	100.00
國籍別	印尼	11	3	8	72.73	14	2	12	85.71
	菲律賓	5	2	3	60.00	1	1	-	-
	泰國	3	-	3	100.00	12	5	7	58.33
	越南	14	4	10	71.43	82	44	38	46.34
	烏干達	15	8	7	46.67	-	-	-	--
	美國	1	-	1	100.00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一）依簽證類別區分

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89人，其中女性為38人占42.70%，男性為51人占57.30%。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20人，其中女性為19人占95.00%，男性為1人占5.00%。

（二）依遭剝削類型區分

遭勞力剝削者計77人，占被害人總人數之70.64%，其中女性為25人占32.47%。遭性剝削者計17人，占被害人總人數15.60%，且皆為女性。同時遭勞力剝削及性剝削者計15人，占被害人總人數13.76%，亦皆為女性。

（三）依國籍別區分

112年新收安置之109名被害人按國籍分，以越南籍82人占75.23%最多，印尼籍14人占12.84%次之、泰國籍12人占11.01%第3，另有菲律賓籍1人占0.92%，其中越南籍及菲律賓籍女性被害人比率分別為46.34%及0%低於男

性，印尼籍及泰國籍女性被害人比率分別為85.71%及58.33%皆高於男性。

（四）結論

112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109人，期間因破獲多起勞力剝削集團性案件，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較111年新增60人。

我國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此次修法主要為擴大打擊利用人口販運被害人從事犯罪等新型犯罪態樣，加重法定刑期，也強化保障被害人權益保障，讓被害人受到政府更完整照顧，提高在臺協助案件的偵查或審理的意願，同時也可儘速回歸正常生活，積極面對人生。截至112年，我國已連續14年獲得「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防制成效第1級的國家；本部將持續加強追訴、保護、預防及夥伴之4面向防制人口販運具體作為，與各民間團體及國際組織保持友善夥伴關係，期能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